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簡字第384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賴思孺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第一審判決（113年度簡字第384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上訴人若逾20日之上訴期間而提起上訴，其上訴權已經喪失，原審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之。再者，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前揭上訴逾期而駁回之規定，故對於簡易判決倘逾期提起上訴，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又按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同法第56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賴思孺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以113年度簡字第3847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在案。又上訴人於113年4月13日入監執行，是上開判決書向被告所在地即法務部○○○○○○○○○○，囑託監所長官為送達，而於113年9月2日送達上訴人，由上訴人親自簽名按捺指印收受，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是本件判決正本已

01 於被告收日即000年0月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準此，自上
02 揭送達判決之翌日起算20日為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則其上訴
03 期間於113年9月23日即已屆滿。惟上訴人遲至113年9月30
04 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此有上訴狀上所蓋法務部○○
05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在卷可考，是其上訴顯已逾
06 上訴期間。揆諸首開規定，核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
07 補正，應予駁回。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王緯光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張婉庭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